**一、投标函**

XXXX（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：

我方全面研究了“XXXXXXXX”项目（招标编号：XXXX）招标文件，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。我方授权 XXXX（姓名、职务）代表我方 XXXXXXXX（投标单位的名称）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。

一、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，投标价：重型柴油货车检测费 元/台（大写： 元/台）；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费 元/台（大写： 元/台）。

二、一旦我方中标，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》（川财采【2015】33 号文件）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。

四、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。

五、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，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，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、准确的。

供应商名称：XXXX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XXXX

通讯地址：XXXX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 真：

日 期：XXXX

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

**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**

（一）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：

1、重型柴油货车检测费（中标单价）： 元/台；重型柴油货车预估数量8700台；

2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费（中标单价）： 元/台；非道路移动机械预估数量220台；

3、合同预估总价为: 元（合同预估总价为重型柴油货车检测费中标单价\*预估数量+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费中标单价\*预估数量）。结算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，乙方自行承担因实际检测数量波动产生的市场风险。